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练江河南、北棚户区改造(第四安置社区)联
接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外))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练江河南、北棚户区改造（第四安置社区）联接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练江河南、北棚户区改造（第四安置社区）联接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外）。
-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区东南练江河南第四安置社区西侧。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驻高新招发（2024）1号、驻高新招发（2025）9号
-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 工程内容：本次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练江河南、北棚户区改造（第四安置社区）联接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外）工程，工程位置在市区东南练江河南第四安置社区西侧，道路全长303米。主要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污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伍分（¥ 4597998.7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伍佰肆拾壹元肆角整（¥ 5154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瑞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如期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 如果存在超过合同期限情况, 给予每超过一天进行处罚 5000 元。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高新区管委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 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秦邦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秦邦义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006753528726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95581267K

地 址: 驻马店市滨河东路 地 址: 林州市采桑行政街 37 号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秦邦义 法定代表人: 秦邦义

委托代理人: 秦邦义 委托代理人: 秦邦义

电 话: 0396-3829288 电 话: 18639620698

传 真: / 传 真: 0372-6880066

电子信箱: zmdgyq0396@126.com 电子信箱: 15393763937@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账 号：16346401040022488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付款周期：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承包人报送当期已完工程量；监理人 7 天内审核，发包人 7 天内完成核定。

（2）支付比例：发包人按当期双方确认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同步扣除当期应抵扣预付款、违约金、各项罚款。

（3）变更、签证、索赔价款随当期进度款同步审核支付，不得延后至竣工统一结算。

（4）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超过 30 日。

（5）特别约定：承包人已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3% 履约保证金，进度款支付阶段不预留质量保证金。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合同签订时确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